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代 理 人 丙○○

受安置少年 甲○○ 姓名及年籍、住所資料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 姓名及年籍、住所資料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○○自民國114年7月2日12時起延長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安置處所三個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卷內民事聲請安置狀所載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、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

01 字第32號民事裁定、司法個案報告書為證，堪信其主張為真  
02 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即少年甲○○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  
03 所均詳卷，下稱受安置人）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尚有不足，  
04 而受安置人之父乙○○（下稱乙父）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情事業已入監執行，現階段應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妥適之  
05 生活環境，復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保護及照  
06 顧，故為受安置人之最大利益考量，並使其有安全、穩定、  
07 健康之成長環境，本件確實有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之必要。  
08 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 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 
13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6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 
18 書記官 陳柏宏